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马潭区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投资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发行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资金监管银行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泸实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定价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四）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五）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度的，本次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额度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次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2日。

（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五）担保方式：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控股股东、市国资：指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本公司律师、锦天城：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天衡：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府增进：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指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指《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84号）同意注册发行。

2019年7月1日，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三段77号1栋8楼810室 法定代表人：胥世海 联系人：吴吉祥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4层北三排173-194号
电话：0830-3716397 传真：0830-3716397 邮政编码：646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宋伟哲、丁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7层
电话：010-88321594、021-61376540 传真：010-88321819、021-61376550 邮政编码：100044、200120
（二）分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孙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B区北楼10层
联系电话：18610154291 传真：0755-83331946 邮政编码：518000

三、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负责人：余瑞玉 联系人：汤高富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988号万达广场万智中心2单元1114号 联系电话：15882091698 邮政编码：610043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马琳丽、胡长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0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王兢芸、李璐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
联系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邮政编码：610041

六、担保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联系人：吴忌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8楼1806—1809
联系电话：028-86057727 传真：028-86057726 邮政编码：610041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一）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钓鱼台路20号1-7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 经办人：陈劲钢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钓鱼台路20号1-7号
联系电话：0830-2658607 传真：0830-2658607 邮政编码：646000
（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8号 负责人：尚民 经办人：刘骥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28号
联系电话：18982751589 传真：0830-3606218 邮政编码：646000

八、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泸实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21日。

十二、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2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2月22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十六、付息日：2021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担保方式：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六、托管方式：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接受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三段77号1栋8楼810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胥世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及房屋拆迁；国内及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及利用；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广告发布、制作、设计；教育咨询服务；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环境治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从事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44,601.14万元，负债总额412,815.67万元，净资产331,78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4%；2017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849.79万元、10,093.05万元和11,872.59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8-1：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51,000.00	51,000.00	51.00
2	龙马潭区财政局	货币及资产	49,000.00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51.00%，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比例为49.00%，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于2020年3月13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发行人51%股权的股东权利授权龙马潭区政府行使，龙马潭区政府受托行使此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市国资委利益，若存在利益冲突的，龙马潭区政府应征求市国资委书面意见后行使前述股东权利。龙马潭区政府虽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但根据控股股东的委托授权，以及实际经营中龙马潭区政府发挥的绝对领导作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龙马潭区政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及《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独立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同时，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发行人设立了工程部、财务部、融资部、审计法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安全环保部、招标采购部、企业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含监察室）11个职能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运作水平得以持续提高。

（二）组织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8-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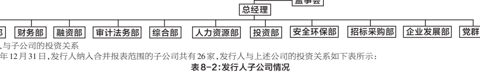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6家，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投资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8-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级别
1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9	50,000.00	100.00%	非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土地整理、房屋拆迁、教育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活禽屠宰、销售；生物有机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	泸州兴龙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9-01-14	500.00	100.00%	对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3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10-27	1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餐饮服务、花卉租赁销售、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家政服务、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电设备维护、代收水电费、城市市容管理、名胜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外人工景区管理服务、梯田耕作景区管理、其他未列明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4	泸州市龙马潭区天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02-08-07	257.45	66.68%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储藏；加工、销售：大米；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5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4	15,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6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24	5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备、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7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7-18	200.00	100.00%	汽车租赁、汽车维修、零配件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美容服务，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安装服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过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8	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3-23	4,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9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3	200.00	100.00%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储存服务、网络技术推广和应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0	泸州自贸区龙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2017-5-28	2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人事保险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印章刻制服务；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调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1	泸州龙驰腾祥贸易有限公司	2017-8-16	5,000.00	100.00%	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器配件、办公用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及其用品、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肉、煤炭、水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化肥、饲料、矿产品、农副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矿石贸易、木材、粮食、纸张的物资贸易、生物有机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砂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2	泸州龙腾旭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18-4-18	100.00	100.00%	教育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3	泸州龙腾大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4-11	5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LED电子显屏制作；广告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各类媒体广告发布；各类媒体广告发布；广告位租赁；企业形象策划；电子设备、舞台演出设备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音乐制作、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4	泸州市龙马潭区兴能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8-6-27	2,000.00	100.00%	龙马潭区域公共汽车交通，汽车租赁，停车场经营，充电场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场地租赁；大中型客车、货车维修（含（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车维护救援、专线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危险品运输车维修、整车大修））；保险兼业代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公共汽车正常班客运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车票代理服务，公交卡代理服务，城镇公共汽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5	泸州市龙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01	500.00	100.00%	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6	泸州市瑞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28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土地整理；房屋拆除；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7	泸州龙腾鸿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7-18	20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游泳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8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19	31,684.48	63.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教育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19	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2017-8-17	1,769.39	51.00%	食品饮料、卷烟、酒类产品及百货零售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便民停车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0	泸州盈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7-7-18	200.00	55.00%	加工、销售：砂石；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钢材、石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1	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7-3	500.00	8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2	泸州市龙驰嘉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8-6-26	3,000.00	60.0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干粉砂浆、湿拌砂浆；加工、销售：建材、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3	泸州市龙驰食品有限公司	2019-01-10	500.00	60.00%	活禽屠宰、销售；食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销售、运输及配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城市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4	泸州市华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5	5,000.00	100.00%	活禽屠宰、销售；农产品销售、运输及配送服务；房屋建设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5	四川龙驰华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03-16	2,000.00	20.00%	废旧金属收购、加工和销售；不锈钢废料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仓储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配送；互联网与信息服务；废旧家电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汽车的回收与拆解；建筑物、机械和设备的拆除（不包括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26	泸州市龙驰鹏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21	1,000.00	40.00%	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铁矿石销售；废旧物资回收；混凝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一、董事			
胥世海	男	董事长	2017-12-15
刘莉梅	女	董事	2020-03-13
邬波	男	董事	2018-08-07
二、监事			
张霞	女	监事会主席	2020-03-13
王璐	女	职工监事	2017-12-15
文益	女	监事	2020-03-13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莉梅	女	总经理	2020-03-13
邢根	男	副总经理	2018-08-07
邬波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12-16

1、公司董事

胥世海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曾任龙马潭区长安乡政府副乡长、龙马潭区委党建办副主任、龙马潭区组织部副部长、龙马潭区红星街道办事处主任、龙马潭区双加镇委员会书记、龙马潭区发改局局长、书记。

刘莉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任泸州市龙马潭区农林局农经站站长、农林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龙马潭区委农工办副主任、泸州市龙马潭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泸州市龙马潭区委农工办主任、泸州市龙马潭区妇联执委、泸州临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位。

邬波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泸州市龙马潭区财务局办公室、龙马潭区财政局农财股、龙马潭区财政局农发办职员，龙马潭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

2、公司监事

张霞女士，中国国籍，1991年5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运维部职员、四川中海金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王璐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审计法务部经理。曾任发行人审计法务部副经理。

文益女士，中国国籍，1992年6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曾任泸州市伟龙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职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莉梅，详见“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邢根，中国国籍，1975年6月生，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任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职员、四川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部职员、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办高级工程师、泸州市龙马潭区建管中心工程科科长、安置房项目组组长、建管中心总工程师等职。

财务总监：邬波，详见“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四）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同时也不存在政府部门领薪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龙马潭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龙马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用工程建设项目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模式。2016年，在龙马潭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控股了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一系列产业、旅游、建设等投资公司；同时，2017年和2018年公司通过新设二级、三级子公司开展教育服务、公交运营及汽车租赁、建材销售、商务服务等业务；2018年，在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控股了泸州市龙马潭区天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新投资设立四川龙驰华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新开拓了废品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建材销售等业务板块。公司业务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现已成为龙马潭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废品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材销售、租赁业务、商品贸易、粮油购销、教育服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及房屋拆迁；国内及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及利用；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广告发布、制作、设计；教育咨询服务；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环境治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从事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废品销售	10,022.13	10,327.64	-305.50	-3.05%
工程建设项目	9,074.05	8,958.45	115.60	1.27%
建材销售	6,938.42	5,770.33	1,168.09	16.84%
租赁业务	6,489.36	3,293.90	3,195.46	49.24%
商品贸易	5,655.38	5,632.28	23.10	0.41%
粮油购销	5,684.38	5,682.04	2.33	0.04%
教育服务	5,446.18	5,236.65	209.52	3.85%
商务服务	3,963.86	3,366.50	597.36	15.07%
房地产开发业务	2,981.55	2,861.80	119.75	4.02%
公交运营及汽车租赁	2,705.67	5,411.09	-2,705.42	-99.99%
物业收入	923.94	1,034.44	-110.50	-11.96%
停车位业务	248.81	265.60	-16.79	-6.75%
广告业务	178.68	116.65	62.04	34.72%
软件收入	21.36	4.82	16.54	77.42%
污水处理	60,333.77	11.49	-11.49	-
合计	57,973.69	2,360.08	3.91%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项目	7,155.81	6,396.83	758.98	10.61%
租赁业务	6,215.96	1,748.27	4,467.69	71.87%
房地产开发业务	5,828.37	5,620.95	207.42	3.56%
粮油购销	5,689.80	5,539.85	149.95	2.64%
教育服务	4,426.09	3,308.70	1,117.39	25.25%
物业收入	1,146.82	1,427.80	-280.98	-24.50%
公交运营及汽车租赁	831.49	2,339.56	-1,508.07	-181.37%
建材销售	317.45	297.66	19.79	6.24%
停车位业务	262.01	299.18	-37.17	-14.18%
商务服务	209.28	219.32	-10.04	-4.80%
广告业务	107.29	132.52	-25.23	-23.52%
软件收入	3.30	0.00	3.30	100.00%
污水处理	0.00	11.78	-11.78	-
合计	32,193.67	27,342.41	4,851.26	15.07%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项目	26,778.80	23,450.07	3,328.73	12.43%
租赁业务	1,807.94	1,634.66	173.28	9.58%
房地产开发业务	8,751.08	8,439.65	311.43	3.56%
粮油购销	4,814.58	4,772.28	42.30	0.88%
物业收入	262.22	533.22	-271.00	-103.35%
停车位业务	90.74	275.66	-184.91	-203.78%
商务服务	0.00	41.10	-41.10	-
软件收入	12.40	10.71	1.69	13.62%
合计	42,517.76	39,157.35	3,360.41	7.9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2,978.03万元、34,299.61万元和64,771.7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517.76万元、32,193.67万元和60,333.77万元。为了扩大收入规模和提升市场化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作为龙马潭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城市建设主体和城市经营主体，立足于基础设施、安置房和民生类业务为基础，近年来不断拓展市场化业务的多元化经营。发行人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降低了10,324.08万元，降幅24.28%，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项目2018年度当期确认收入项目减少。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了28,140.10万元，涨幅87.41%，主要系新增废品销售、商品贸易等主营业务且业务规模较大、建材销售业务规模增长较大所致。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新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和原有子公司新增业务收入所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9,157.35万元、27,342.41万元和57,973.69万元。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降低了11,814.94万元，降幅为30.17%，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增加了30,631.28万元，增幅为112.03%，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相差不大。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360.41万元、4,851.26万元和2,360.0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0%、15.07%和3.91%。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龙马潭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向发行人注入的大额房屋建筑物在2016年尚未计提折旧，在2017年计提折旧，导致发行人2017年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大幅增加，进而发行人2017年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8年购置西南商贸城926间商铺带来的租赁收入的大幅增加，而营业成本相较2017年仅略微增长。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在2019年新增废品销售和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均较低甚至为负；同时，收入规模占比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租赁业务、粮油购销和教育服务业务在2019年毛利率下降明显。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板块为15个，相较2018年新增了2个业务板块，为废品销售、商品贸易。其中，废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新投资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四川龙驰华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目前发行人废品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废品收购点收购后再销售给下游厂家）的利润率不高，同时因为上游废品收购点不能开出增值税专票，导致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计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偏低，在2019年度为负；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泸州龙驰腾祥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经营，2019年毛利较低主要系受2019年国际贸易形势影响，汇兑成本增加，交易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较低。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天衡对发行人2016-2018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22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2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认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10-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487,619.99	454,005.71	386,103.43	295,177.62
非流动资产	291,398.73	290,595.43	251,875.60	187,785.53
资产合计	779,018.73	744,601.14	637,979.03	482,963.15
流动负债	164,413.69	173,172.75	119,395.30	131,147.06
非流动负债	277,663.32	239,642.92	192,516.88	69,266.17
负债合计	442,077.01	412,815.67	311,912.17	200,41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41.71	331,785.47	326,066.86	282,549.92

表10-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363.79	64,771.78	34,299.61	42,978.03
营业成本	54,808.93	58,532.31	28,447.48	39,503.55
营业利润	965.62	14,444.39	13,196.22	13,283.51
利润总额	3,117.73	13,364.24	12,924.38	13,115.51
净利润	2,848.02	11,894.91	9,989.73	9,05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30	11,872.59	10,093.05	8,849.79

表10-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4.11	3,690.24	-56,440.54	-81,55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01	-44,825.38	-74,010.59	-9,93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6.96	26,463.72	119,084.03	108,58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2.84	-14,671.42	-11,367.09	17,094.91

二、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及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2019年经审计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10-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流动比率	2.97	2.62	3.23	2.25
速动比率	1.42	1.25	1.62	1.18
资产负债率	56.75%	55.44%	48.89%	41.50%
存货周转率（次）	0.22	0.27	0.16	0.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09	0.06	0.10
毛利率	16.15%	3.91%	15.07%	7.90%
净利润率	4.36%	18.36%	29.12%	21.08%
净资产收益率	0.85%	3.62%	3.28%	3.34%
总资产收益率	0.37%	1.72%	1.78%	2.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5、平均存货=（年初存货+年末存货）/2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
7、平均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2
8、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9、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1、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1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如下所示：

表11-1：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6.50	2019-05-3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50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6.50	2018-11-14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50
总计	13.00			

二、其他

除上述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等融资工具，亦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情况。

三、高利融资情况

高利融资为利率超过同时期同期限央行基准贷款利率2倍的融资工具。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无高利融资。

第十二条 不新增政府债务说明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不会导致新增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其中4.8亿元拟用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2.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针对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和方式。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情况如下：

表13-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70,065.90	48,000.00	68.57	68.5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2,000.00	31.43	-
合计	70,065.90	70,000.00	100.00	-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整体概况和建设内容

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70,065.9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

募投项目各建设板块的总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龙驰·馨苑项目	龙驰学府世家项目	博园·花畔项目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3,115.81	13,008.66	13,759.06	39,883.53
1	住宅	7,058.37	7,756.03	7,866.80	22,681.20
2	商业	403.65	1,052.10	890.60	2,346.35
3	物管、业主委员会等配套用房	91.77	20.16	76.16	188.09
4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4,803.99	3,632.63	4,426.24	12,862.86
5	垃圾站、架空层	283.23	10.92	7.02	301.17
6	总图工程	474.80	536.83	492.24	1,503.87
二	土地费用	4,411.81	4,685.53	9,175.50	18,272.84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30.68	1,515.96	1,596.54	4,643.18
四	预备费	732.33	726.23	767.78	2,226.34
五	建设期利息	1,533.00	1,543.50	1,963.50	5,040.00
合计		21,323.63	21,479.88	27,262.38	70,065.90

本项目包含三个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证编号	产权人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纳入项目总投资
1	川（2017）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让	招拍挂	是	是
2	川（2016）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0001838号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招拍挂	是	是
3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0015085号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招拍挂	是	是

其中，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泸州市龙马潭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用名。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54,796.00平方米（约82.19亩），总建筑面积171,693.51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07,558.58平方米，住宅1,024套，商业用房面积9,288.32平方米，物管及公共用房等面积2,770.27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2,076.34平方米。同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弱电系统、小区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1）龙驰·馨苑项目

龙驰·馨苑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7,612.00平方米（约26.42亩），总建筑面积56,713.64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33,384.71平方米，住宅308套；商业用房面积1,654.32平方米；物管及公共用房等面积2,225.27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9,449.34平方米，地下车位474个。同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弱电系统、小区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表13-2：龙驰·馨苑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7,612.00	约26.42亩
二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713.64	
1	计容面积	平方米	35,224.00	
1.1	住宅	平方米	33,384.71	
1.2	商业	平方米	1,654.32	
1.3	消防控制室	平方米	65.72	
1.4	门卫室	平方米	119.25	
2	不计容面积	平方米	21,489.64	
2.1	垃圾收集点	平方米	19.75	
2.2	业委会	平方米	30.00	
2.3	物业管理用房	平方米	133.88	
2.4	公厕	平方米	60.83	
2.5	架空层	平方米	1,795.84	
2.6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平方米	19,449.34	
三	环境指标			
1	建筑密度	%	27.08	
2	容积率		2.0	
3	绿地率	%	35	
4	总户数	户	308	
5	停车位数	辆	474	

（2）龙驰学府世家项目

龙驰学府世家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6,794.00平方米（约25.19亩），总建筑面积56,024.87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37,173.87平方米，住宅364套；商业用房面积3,984.00平方米；物管及公共用房面积160.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4,707.00平方米，地下车位400个。同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弱电系统、小区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表13-3：龙驰学府世家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6,794.00	约25.19亩
二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024.87	
1	计容面积	平方米	41,157.87	
1.1	住宅	平方米	37,173.87	
1.2	商业	平方米	3,984.00	
2	不计容面积	平方米	14,867.00	
2.1	垃圾房	平方米	40.00	
2.2	物业管理及业主委员会用房	平方米	90.00	
2.3	消防控制室	平方米	30.00	
2.4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平方米	14,707.00	
三	环境指标			
1	建筑密度	%	24.7	
2	容积率		2.45	
3	绿地率	%	35	
4	总户数	户	364	
5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数	个	400	

（3）博园·花畔项目

博园·花畔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0,390.00平方米（约30.58亩），总建筑面积58,955.0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37,000.00平方米，住宅352套；商业用房面积3,650.00平方米；物管及公共用房等面积385.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7,920.00平方米，地下车位448个。同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弱电系统、小区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表13-4：博园·花畔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390.00	约30.58亩
二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8,955.00	
1	计容面积	平方米	40,650.00	
1.1	住宅	平方米	37,000.00	
1.2	商业	平方米	3,650.00	
2	不计容面积	平方米	18,305.00	
2.1	垃圾收集点	平方米	45.00	
2.2	业委会	平方米	30.00	
2.3	物业管理用房	平方米	150.00	
2.4	公厕	平方米	60.00	
2.5	门卫室	平方米	100.00	
2.6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平方米	17,920.00	
三	环境指标			
1	建筑密度	%	≤30	
2	容积率		2.0	
3	绿地率	%	≥35	
4	总户数	户	352	
5	停车位数	辆	448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加快构建成渝城市群第三大区域中心城市步伐的必然选择。

成渝经济区是我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确立的重点经济区之一，是未来西部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成渝城市群是国家实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国家“两纵三横”城市化战略格局的重要内容。泸州市是成渝经济区沿长江发展带重要的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也是成渝城市群南部区域重要的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把泸州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充分发挥泸州的区域交通优势，依托泸州港广阔的经济腹地，挖掘白酒、化工、能源、机械、商贸物流等产业的发展潜力，拓展发展空间，可以为成渝经济区沿长江发展带和成渝城市群打造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泸州是成渝经济区、成渝城市群的区域中心城市。泸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利于拓展成渝经济区、成渝城市群的发展腹地，做实做强成渝经济区、成渝城市群发展的战略支点；有利于更好地承接成都、重庆两个特大城市的功能转移，提升成、渝“双核”的带动功能，增强成渝经济区、成渝城市群的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支撑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两纵三横”城市化战略格局。

2016年5月，国务院批复的《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中，将泸州市定位为成渝城市群第三大区域中心城市，到2020年实现“双两百”目标。泸州市抢抓机遇，加快建设成渝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在优化城镇空间体系方面，泸州按照“北进南拓、东接西延、拥江发展”思路，大力推进“两江新城”建设，不断改造提升老城区，加快构建“一核、两城、三园、多点”的区域中心城市空间格局。将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建成区域中心”的总体目标，积极抢抓长江经济带、成渝城市群发展等战略机遇，加快建成全国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长江上游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成渝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生态文明美丽泸州。

泸州市以其独特、优越的区位经济地理位置，对城市建设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作为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实现载体，是完善泸州市城市功能，扩张泸州市城市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强泸州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强化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加快构建成渝城市群第三大区域中心城市步伐的必然选择。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城市品质，加快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举措。

我国西部地区城镇化的水平和质量都较低，受发展水平制约，西部地区推进城镇化面临的制约因素更多，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试验更为迫切。泸州市资源条件、生态环境和发展基础，在西部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代表性。除重庆主城区外，泸州市中心城区是长江上游沿线人口和建成区面积率先双超百万的大城市，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任务更重、难度更大。

泸州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确定的“62+2”个试点地区之一。根据试点方案，从本地实际出发，选择泸州市亟需突破的发展和改革瓶颈，通过综合和分类改革的结合，率先突破、强力推进。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通过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体制机制、农业现代化体制机制、城市“多规融合”制度、城市生态文明制度、城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和创新城市、智慧城市、低碳城市、人文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多种改革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充分发挥泸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本项目通过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以旧城改造为着落点，安置因城市建设而拆迁改造的居民。通过旧城改造，推动泸州新型城镇化进程，全面提升了泸州市及龙马潭区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依托旧城改造安置提升泸州市及龙马潭区城市建设质量，聚集了人气，增强了发展后劲，将形成泸州市及龙马潭区大开放、大发展的氛围，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高区域服务功能，促进泸州市及龙马潭区高质量发展进程的主要举措。

（3）本项目建设是突出为民主旨，实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

拆迁安置的另一个目的是让群众享受城市发展成果，使城乡居民最终成为城镇化进程的受益者。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的同时，妥善解决好被征地拆迁居民的生产、生活现实问题。要通过征地拆迁安置，逐步达到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创造群众增收致富空间，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城乡一体化发展给他们带来的实惠。

泸州市在拆迁安置工作中注重以民为本，尽可能维护群众的利益，实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一是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补偿尺度向困难群体倾斜。一方面，做到统一政策、统一口径，不折不扣执行拆迁法规和政策；另一方面，在拆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凡涉及影响群众利益的，坚持补偿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尤其是对特殊困难群体采取救济补助的办法，最大限度考虑他们的实际困难。二是利用政策，尽最大努力为拆迁户争取优惠条件，使拆迁户的利益也不受损或少受损，以取得拆迁户的理解与支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中心，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政策大大地向拆迁户倾斜，把尽可能多的实惠让给群众，赢得了拆迁户的信任和支持。泸州市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农民就业和二、三产业转移，进一步保障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本项目安置因城市建设被拆迁居民，彻底改善旧城区居民居住环境，切实提高被拆迁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让被拆迁居民实实在在享受到城市建设发展给他们带来的实惠，共享城市建设发展成果，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突出为民主旨，以人为本，实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

（4）本项目建设是围绕稳定主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稳定是和谐的基石。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方方面面的发展和支撑。拆迁安置工作做到位了，就是化解矛盾，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拆迁安置工作难度不断加大，成本逐年增加，泸州市市委、市政府一手抓拆迁安置、一手抓社会稳定。把落实安置用地、建好安置房、最大限度及早安置回迁户列入每年的工作重点。各建设责任单位，在资金紧的情况下，通过压缩或延期其它项目，把有限的资金优先安排，确保安置房的建设。在拆迁安置过程中，强化了民主监督，坚持公正公开原则。对低保户、特困家庭给予适当的倾斜，让困难家庭也能住得上、住得起新房。对拆迁有阻力的居民，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做足思想工作的情况下，尽量采取司法裁决与调解。较好地化解了拆迁安置工作中的矛盾，确保了一方稳定。

本项目通过高品质小区规划要求，以商品房为标准，使得拆迁安置与发展相得益彰，依托拆迁安置提升建设质量，完善了路网，聚集了人气，增强了发展后劲；对完善泸州市城市发展功能，拓展城市延伸空间，美化泸州市城市美好形象、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等都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围绕稳定主线，突出为民主旨，实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促进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旧城连片开发整体推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是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加快构建成渝城市群第三大区域中心城市步伐的重要举措。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很有必要的，已是迫在眉睫的。

4、项目审批及核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以下批文：

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号	出具机关	批准时间/填报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泸龙发改行审〔2019〕123号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8.1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51050400000128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2019.8.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动产权证	川（2017）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1.16	不动产权证
	川（2016）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0001838号		2016.8.18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0015085号		2019.1.29	
关于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	泸市自然资规龙函〔2019〕62号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马潭区分局	2019.8.9	项目规划意见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报告》，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作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区级保障房计划，已纳入泸州市百万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5、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0,065.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9,883.54万元，占总投资的56.9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43.18万元，占总投资的6.63%；预备费2,226.34万元，占总投资的3.18%；土地费用18,272.84万元，占总投资的26.08%；建设期利息5,0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19%。

募投项目资本金2.21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募投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6、项目建设期及进度情况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以及龙马潭区政府的要求，建设工期拟定为2年，2019年9月开始启动，预计于2021年8月完成竣工。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和施工阶段。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总体规划及施工设计等，其中，龙驰·馨苑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9月末，本项目已累计投入2.06亿，占项目总投资29.43%。后续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项目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

7、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销售收入、配套商铺出售收入及地下车位销售及出租收入，具体为龙驰·馨苑、龙驰学府世家、博园·花畔安置房100%销售收入、停车位50%出租收入、50%销售收入。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从第三年开始销售住宅、配套商铺和停车位，以及出租停车位。

表13-5：项目收入测算表

序号	类别名称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备注
一	销售收入（含增值税）（万元）	33,169.13	26,120.70	27,437.74	-	-	86,727.57	
1	住房销售收入（万元）	25,814.06	20,328.58	21,345.00	-	-	67,487.63	
	出售单价（元/m²）	6,000.00	6,300.00	6,615.00	-	-		预计每年递增5%
	出售面积（m²）	43,023.43	32,267.58	32,267.57	-	-	107,558.58	
	出售面积占比（%）	40.00%	30.00%	30.00%	0.00%	0.00%	100.00%	
2	商业销售收入（万元）	4,715.08	3,713.13	3,898.77	-	-	12,326.97	
2.1	底层商业销售收入（万元）	3,734.60	2,941.00	3,088.03	-	-	9,763.62	
	出售单价（元/m²）	15,000.00	15,750.00	16,537.50	-	-		预计每年递增5%
	出售面积（m²）	2,489.73	1,867.30	1,867.29	-	-	6,224.32	
	出售面积占比（%）	26.80%	20.10%	20.10%	0.00%	0.00%	67.01%	
2.2	二层商业销售收入（万元）	980.48	772.13	810.73	-	-	2,563.34	
	出售单价（元/m²）	8,000.00	8,400.00	8,820.00	-	-		预计每年递增5%
	出售面积（m²）	1,225.60	919.20	919.20	-	-	3,064.00	
	出售面积占比（%）	13.20%	9.90%	9.90%	0.00%	0.00%	32.99%	
3	停车位销售收入（万元）	2,640.00	2,079.00	2,193.98	-	-	6,912.98	
	出售单价（元/个）	100,000.00	105,000.00	110,250.00	-	-		预计每年递增5%
	出售个数（个）	264	198	199	-	-	661	
	出售个数占比（%）	19.97%	14.98%	15.05%	0.00%	0.00%	50.00%	
二	出租收入（含增值税）（万元）	142.78	174.90	209.88	220.38	231.39	979.33	
1	停车位出租收入（万元）	142.78	174.90	209.88	220.38	231.39	979.33	
	出租单价（元/个/月）	300.00	315.00	330.75	347.29	364.65		预计每年递增5%
	可供出租个数（个）	661	661	661	661	661		
	出租负荷（%）	60.00%	70.00%	80.00%	80.00%	80.00%		

住房、商业用房、地下停车位销售价格按龙马潭区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参照龙马潭区楼盘近期已销售的住房、商业用房、地下停车位价格，测算取其合理价格。

表13-6：邻近楼盘近期销售价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楼盘名称	详细地址	住宅价格（元/m²）	商业房价格（元/m²）	停车位价格（元/个）
1	跨越·星耀天地	泸州市龙马潭区杜家街	5,000-7,000	28,500-30,000	115,000-125,000
2	蓝光·长岛国际社区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九狮路	6,000-8,000	23,000-27,500	115,000-125,000
3	鸿通·海上威尼斯	泸州市龙马潭区希望大道（淡思国际学校旁）	8,000-9,500	28,500-31,000	105,000-125,000
4	天誉·珑城	泸州市龙马潭区春雨路北段（区法院前行800米）	9,500-15,000	27,500-32,000	125,000-155,000
5	碧桂园·川江首府	泸州市龙马潭区北滨路（沱六桥北）	8,000-10,000	30,500-38,000	125,000-165,000
6	阳光·光耀城	泸州市龙马潭区沱江二桥桥头	8,500-9,100	26,500-33,000	130,000-155,000
7	酒城国际	泸州市城北千凤路南侧（阳雀山中学旁）	6,200-8,500	28,500-30,000	125,000-140,000
8	恒大华府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与摇翔路交汇处	9,000-9,300	29,500-31,500	135,000-145,000
9	宇华豪庭	泸州市龙马潭区春雨路北段（区法院前行800米）	8,000-12,000	30,500-33,000	125,000-155,000
10	阳光·中央公馆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与千凤路交叉口	6,500-9,000	28,500-32,000	125,000-140,000
11	英伦印象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与摇翔路交汇处	6,000-8,600	28,500-29,000	115,000-125,000

（1）住房销售收入

本项目住宅房屋面积107,558.58平方米，全部用于销售。基于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本项目南侧为尹吉普学校，北侧为规划住宅用地，东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规划道路，位置条件较好，销售单价取6,000.00元/平方米（含税价）。根据泸州市房地产市场行情，本项目的销售价预计每年递增5%。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0年2月17日发布的《2020年1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表1：2020年1月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相对于定基（2015年=100），泸州市2020年1月的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为120.9，可以推算2015-2019年，泸州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年化复合增长率为4.89%，综合考虑泸州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城市建设带来的房价上涨等因素，因此取5%作为募投项目的住宅销售价格、商业用房销售价格和车位销售价格的每年增长率是合理的。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销售，预计第3年销售40%，第4年30%，第5年30%。

（2）商业用房销售收入

本项目商业配建具体形式为临市政道路均布置的、位于住宅的第一层或第二层的商铺，不存在独栋商业，用于出售。对于龙马潭区石洞片区统筹拆迁被征拆营业用房的安置户，选择在本项目换房安置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给予1:1商业用房安置。本项目配套商业用房面积9,288.32平方米，其中：底层临街铺面6,224.32平方米，二层商业3,064.00平方米，全部销售。底层商业销售单价取15,000.00元/平方米（含税价），二层商业销售单价取8,000.00元/平方米（含税价）。根据泸州市房地产市场行情，本项目的销售价预计每年递增5%。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销售，预计第3年销售40%，第4年30%，第5年30%。

（3）停车位销售和出租收入

为缓解车位紧张问题，2013年7月，泸州市规划部门出台了“一户一车位”的政策，新修建小区按照1:1以上规划配套车位。根据《泸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版）》（泸市府办发[2015]49号），新建居住小区居住户数与停车位比例按不小于1:1进行设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新建停车位1,322个，住宅套数1,024套，停车位数：居民户数=1.29:1，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

本募投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对象为龙马潭区石洞片区统筹拆迁安置户。在保证石洞片区拆迁区域安置户住房需求的前提下，安置房源可向泸州市其他区域进行调剂安置。石洞片区已统筹拆迁住宅2,021户，预计至少征收农村人口3.2万人。本募投项目建设安置房规模、车位数量远小于龙马潭区石洞片区统筹拆迁安置户需求规模。因此，可以预计，本募投项目停车位的未来需求旺盛。

①停车位出租单价的预测

根据网络查询，与募投项目临近的泸州市龙马潭区城北区域的住宅车位租金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楼盘名称	车位建筑面积（m²）	租金（元/月）	每平方米租金（元/月）
1	天立·外滩1号3期	20/15	280/280	14.00/18.67
2	正黄金色巴黎	22	300	13.64
3	北城天娇	28.67	380	13.25
4	绿苑阳光水岸	13	350	26.92
5	柏香林小区	6	360	60.00

募投项目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2,076.34平方米，预留地下设备用房3,000-4,500平方米，地下车库的建筑面积47,576.34-49,076.34平方米，地下车位1,322个，因此，单个车位的平均面积约为35.99-37.12平方米。根据临近区域的车位出租单价，募投项目的车位出租单价为300元/月，是合理谨慎的。

根据泸州市房地产市场行情，停车位出租单价预计每年递增5%。

②停车位出租负荷的预测

考虑到未来募投项目停车位需求旺盛，募投项目计算期第3年（项目建成第1年）开始出租，偏谨慎预测，预计第3年出租负荷60%，第4年出租负荷70%，第5年至第7年出租负荷80%。

本项目配套地下停车位1,322个，预计销售50%，661个；剩余车位用于出租。本项目配套地下停车位销售取每个10万元，出租单价按300.00元/个/月。根据泸州市房地产市场行情，本项目的销售价预计每年递增5%。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销售，预计第3年销售40%，第4年30%，第5年30%。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收入87,706.90万元，总成本72,043.15万元，总税金12,905.30万元，净利润2,758.45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4.81年，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6.87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6.43%。

本项目详细收益情况如下：

表13-7：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项目收入	-	-	33,311.91	26,295.60	27,647.62	220.38	231.39	87,706.90
销售收入	-	-	33,169.13	26,120.70	27,437.74	-	-	86,727.57
出租收入	-	-	142.78	174.90	209.88	220.38	231.39	979.33
增值税销项税	-	-	2,750.52	2,171.20	2,282.83	18.20	19.11	7,241.85
税金及附加	-	-	1,429.05	1,134.74	1,195.91	33.04	34.69	3,827.42
净收益	-	-	29,132.34	22,989.66	24,168.88	169.14	177.59	76,637.63
待偿还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	3,360.00	3,360.00	12,960.00	12,288.00	11,616.00	10,944.00	10,272.00	64,800.00
净收益对全部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覆盖倍数	-	-	2.25	1.87	2.08	0.02	0.02	1.18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产生收入共计87,706.90万元，扣除增值税销项税、税金及附加之后，项目经营性净收益为76,637.63万元，募投项目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总投资及存续期内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按发行利率7%测算，项目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为64,800.00万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1.09倍，对存续期内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覆盖倍数为1.18倍，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8、项目社会效益

（1）本项目建设维护了被拆迁居民的切身利益。

本项目建设既维护了被拆迁居民的切身利益，保持了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又拓展了泸州市及龙马潭区城市发展空间，保证城市化建设顺利推进。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发展城市经济，美化城市形象，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泸州市及龙马潭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本项目建设在一定意义上推进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进程。

本项目充分依托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通过旧城改造，彻底改善被拆迁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充分享受城市提供的各方面的便捷服务，提高项目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进程，使被拆迁居民最终成为受益者。本项目的实施深受当地居民的欢迎。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金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周转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2,000万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31.43%。该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营运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13-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70,065.90	48,000.00	68.57	68.5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2,000.00	31.43	-
合计	70,065.90	70,000.00	1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帐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主要债权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状况，发现有4.9条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保证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3、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应提供明确的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审议并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4、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作出决议；

8、对更换（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9、对更换或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10、对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1、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议案的；

2、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或申请破产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监管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4、发生本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的；

5、发生本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之外的事项但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当依照《债权代理协议》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召开方式、表决事项等内容。若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负责召集或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100元债券面额为一表决权，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1、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2、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3、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4、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5、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6、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约定；

2、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3、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事项。

二、聘请偿债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同时也是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根据与其签订的《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资金账户监管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监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偿债专户中的资金。

2、监管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偿债专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本期债券名下的资金往来。

3、监管人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和相关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监管人均不予以承担。

4、监管人应在本协议6.1条约定的发行人划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款，并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账户内资金状况。如果监管人发现偿债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监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递送等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1）发生监管人解任事件或监管人辞任；

（2）监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3）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6、监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7、监管人因自身重大过错导致任何本期债券的资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监管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证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发行人较强的自身偿付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流动性，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表15-1：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4,771.78	34,299.61	42,978.03
净利润	11,894.91	9,989.73	9,05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90.24	-56,440.54	-81,555.98

发行人业务较为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744,601.14万元，负债合计412,815.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1,78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4%。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978.03万元、34,299.61万元和64,771.78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9,059.24万元、9,989.73万元和11,894.91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10,314.63万元，足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5.44%，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的不断加大，多元化营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持续增强，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投项目良好稳定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其中4.8亿元人民币拟投资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龙驰·馨苑项目、龙驰学府世家项目和博园·花畔项目。项目建成后建筑总面积171,693.51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07,558.58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9,288.32平方米，物管及公共用房等面积2,770.27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2,076.34平方米。同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弱电系统、小区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销售收入、配套商铺出售收入及地下车位销售及出租收入，具体为龙驰·馨苑、龙驰学府世家、博园·花畔安置房100%销售收入、停车位50%出租收入、50%销售收入。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从第三年开始销售住宅、配套商铺和停车位，以及出租停车位。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4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产生收入共计87,706.90万元，扣除增值税销项税、税金及附加之后，项目经营性净收益为76,637.63万元，募投项目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总投资及存续期内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按发行利率7%测算，项目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为64,800.00万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1.09倍，对存续期内项目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和覆盖倍数为1.18倍，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上述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这种措施有效地提高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安全性。

三、增信措施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进”）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增进函》，同意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府增进资产总计59.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82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天府增进资产总计70.3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5.58亿元。若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天府增进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1、担保人概况

担保人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天府增进资产总计59.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9亿元，利润总额4.54亿元，净利润3.38亿元。

2、担保人资信情况

天府增进为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改革（2017）39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天府增进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股东以四川省国有企业为主，包括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天府增进成立后，立足基础类信用增进、直接投资、集优信用增进、可选择信用增进合约和加强型增信等业务形式在四川省内开展业务。2019年天府增进提出打造“增信、资金、投资”三大平台，主要经营信用增进业务和投资业务。天府增进成立时间较短，2018年开始开展增信业务，现阶段主要为PPN、公司债和企业债提供增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天府增进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2019年天府增进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实现营业收入5.09亿元，同比增长82.39%，其中增信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4.79%、36.42%。天府增进增信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9年末增信余额为295.62亿元，同比增长222.03%。截至2019年末，天府增进已出具增信函项目62笔，金额合计为416.62亿元，其中已发行项目51笔，金额合计为295.62亿元，在2019年四川增信（含担保）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天府增进合作的客户大多为四川省内国有企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级及以上，且均采取了风险缓释措施，代偿风险相对可控。

天府增进公司主要由四川省级国有企业、成都市内国有企业及中银投资共同出资成立，股东实力较为雄厚，能够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等方面给予较大支持；公司资本实力较强，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基于天府增进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国内评级机构的评定，天府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担保人增信（担保）责任余额

截至2019年末，天府增进增信（担保）责任余额为242.96亿元，占2019年12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比例为5.54倍。

4、担保人财务数据

担保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文号为2018CDA20028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XYZH/2019CDA2026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报告文号为XYZH/2020CDA20044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为担保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进行编制，为了数据的可比性，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担保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15-2：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3,168.05	596,113.63	425,704.30	403,086.05
负债总额	147,345.82	157,880.29	4,346.07	1,00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22.23	438,233.34	421,358.23	402,077.32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4,068.02	50,933.35	27,925.91	3,375.58
营业利润	55,347.30	45,383.72	25,752.75	2,783.00
利润总额	55,247.30	45,383.72	25,752.75	2,783.00
净利润	41,456.55	33,790.52	19,280.91	2,077.32

注：担保人2017年8月28日成立，2017年度系指2017年8月28日至12月31日。

担保人2019年末资产总额596,113.63万元，负债总额157,880.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8,233.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48%。2020年9月末，资产总额703,168.05万元，负债总额147,345.82万元，所有者权益555,822.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95%。担保人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75.58万元、27,925.91万元、50,933.35万元和64,068.02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2,783.00万元、25,752.75万元、45,383.72万元和55,347.3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077.32万元、19,280.91万元、33,790.52万元和41,456.55万元。担保人偿债能力较强，资产安全性较好，可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

天府增进2017-2019年及2020年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至附表七。

5、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天府增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15-3：担保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0天信Y1	10.00	2020-06-29	3+N	4.80
20天信Y2	5.00	2020-11-13	3+N	4.90
20天信1	5.00	2020-04-30	3+2	3.20
总计	20.00			

6、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天府信用函【2019】050号信用增进函，该信用增进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天府增进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发行的柒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

（2）担保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务相抵消。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业停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7、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期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8、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天府增进具有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质，其出具的信用增进函内容全面，担保债券种类、面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保证责任的承担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其出具的信用增进函合法有效。

四、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期限为7年，采用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3、4、5、6、7年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和偿债资金监管人，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委托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储、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债券到期本金与利息的划转、支付。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款项除用于支付偿债资金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六）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发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事项包括了解和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拥有的优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撑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土地、房屋等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计入存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9,482.8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75,187.65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土地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除少部分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余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资产和房屋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不存在资产减值、跌价的风险。在公司遇到偿债压力时，可通过变现土地资产和房屋资产的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二）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2019年底，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5.44%。处于行业相对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整体偿债压力较小。此外，发行人作为龙马潭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承域区域内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与泸州银行、泸州市龙马潭农村商业银行和乐山市商业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市场声誉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补充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提前偿还条款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及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四）地方政府经济的飞速发展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补充

随着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飞速发展和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发行人优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和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并保持稳定发展，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进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五）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泸州市龙马潭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泸州市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且由于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资源丰富，升值空间较大，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银行融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将增强自身偿债及债务周转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六）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七）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及利润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将依据《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收入及利润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承诺函》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担保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七、担保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八、担保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和对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三、与政策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政策风险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AA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表明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结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措施的分析和评估，中证鹏元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正面

1、泸州市地理位置优越，工业对全市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近年区域经济增速较快。泸州市地理位置优越，拥有泸州老窖和郎酒两大知名白酒品牌，是我国著名的酒城和世界白酒产业基地，2017-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596.21亿元、1,694.97亿元及2,081.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1%、7.6%及8.0%，增速较高；近三年泸州市工业增加值增速维持在8.5%以上，工业对经济增长贡献显著；龙马潭区区域经济亦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收入较为多元化，收现情况尚可，工程建设及房地产业务收入来源较有保障。近年公司业务板块渐趋多元化，租赁、粮油购销、废品销售、建材销售及教育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开展丰富了公司收入来源；截至2019年末，公司尚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和房地产项目，且代建项目仍较多，公司未来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和房地产建设业务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3、公司获得外部支持力度很大。2016年以来公司多次获得地方政府注入的子公司股权、房产、货币资金、停车位收费权等资产，入账价值共计22.74亿元，有效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2017-2019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311.74万元、5,695.80万元及21,079.00万元，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天府信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其作为担保人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三、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2019年末公司资产中项目开发成本、土地资产及房屋建筑物占比较高，合计占总资产比重超过50%，应收款项规模持续攀升，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同时占总资产比重为15.13%的资产使用受限，资产流动性较弱。

2、公司在建项目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尚有多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约49.53亿元，且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攀升，债务压力显著加大。近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9年末，有息债务规模合计26.8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65.13%，较2017年末累计增长242.89%；同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4%，较2017年末显著上升13.94个百分点，公司债务压力进一步加大。

4、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57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76%，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五、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评级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2017-2019年，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6-08	AA	稳定	首次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19-10-25	AA	稳定	跟评	中证鹏元

六、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泸州龙马潭农商银行	12,000.00	12,000.00	-
乐山市商业银行	45,000.00	45,000.00	-
光大银行自贡分行	8,000.00	8,000.00	-
农发行泸州分行	100,930.00	77,930.00	23,000.00
泸州农商行	24,900.00	21,700.00	3,200.00
泸州银行	145,000.00	61,500.00	83,500.00
兴业银行	40,000.00	5,000.00	35,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成都银行	20,000.00	4,000.00	16,000.00
长城华西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成都农商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合计	455,830.00	265,130.00	190,700.00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经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续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除披露的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抵押、质押以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8、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9、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法、独立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因税收原因招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2、发行人的募集项目建设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13、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4、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15、本期债券的信用增进方式合法、有效。

16、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规则和协议内容能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切实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发改委注册，具备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可依法进行本期债券发行。

第十九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予以注册文件

（二）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七）2020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三段77号1栋8楼810室 法定代表人：胥世海 联系人：吴吉祥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4层北三排173-194号
电话：0830-3716397 传真：0830-3716397 邮编：646600

（二）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宋伟哲、丁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7层
电话：010-88321594、021-61376540 传真：010-88321819、021-61376550 邮编：100044、200120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团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宋伟哲	010-8832159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B区北楼10层	孙君	18610154291